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0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证券代码:002895)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广西鹏越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鹏越”))使用额度不超过65,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2020年10月15日起至2021年10月14日止)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并授权投资管理部门的总经理签署相关授权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载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2020-068、2020-071、2020-078)。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概述

1、前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11月2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公告编号:2020-088),该产品于2021年6月13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期限	投资金额 (万元)	产品 代码	资金来源	投资币种	投资期限 (天)
中国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稳得利”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稳得利”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稳得利”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0天	100,000.00	2020年11月2日至2021年6月13日	募集资金	人民币	178,438.00
交通银行结构性存款 “稳得利”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结构性存款“稳得利”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稳得利”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0天	100,000.00	2020年11月2日至2021年6月13日	募集资金	人民币	178,438.00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稳得利”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稳得利”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稳得利”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0天	100,000.00	2020年11月2日至2021年6月13日	募集资金	人民币	178,438.00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稳得利”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稳得利”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稳得利”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0天	100,000.00	2020年11月2日至2021年6月13日	募集资金	人民币	178,438.00

注:本公司与产品托管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受托机构产品介绍

受托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支行
营业场所: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福泉县金山办事处新泉东路
负责人:蔡朝刚
营业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批准机关批准后许可经营(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

体自主选择经营;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外币存款、汇款、兑换、结算业务;房地产信贷业务;贵金属销售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的规定,对购买拟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1)根据募集资金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实施募投项目公司的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授权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
(2)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操作,并建立投资台账,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广西鹏越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广西鹏越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广西鹏越日常资金正常周转,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低风险投资理财,能够获得一定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告前12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产品名称	期限	投资时间	投资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投资币种	投资期限(天)	赎回时间
中国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稳得利”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中国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稳得利”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稳得利”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	180天	2020年11月2日至2021年6月13日	100,000.00	募集资金	人民币	178,438.00	2021年6月13日
交通银行结构性存款“稳得利”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交通银行结构性存款“稳得利”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稳得利”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	180天	2020年11月2日至2021年6月13日	100,000.00	募集资金	人民币	178,438.00	2021年6月13日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稳得利”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稳得利”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稳得利”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	180天	2020年11月2日至2021年6月13日	100,000.00	募集资金	人民币	178,438.00	2021年6月13日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稳得利”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稳得利”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稳得利”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	180天	2020年11月2日至2021年6月13日	100,000.00	募集资金	人民币	178,438.00	2021年6月13日

六、备查文件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业务协议》;
2、《中国工商银行挂利率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能源 公告编号:2021-033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会议。
●公司全体监事对本次监事会审议的议案投了反对票。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未获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本次会议召集于2021年5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3、本次会议于2021年5月14日14:00现场会议召开的方式召开。
4、本次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
5、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思远先生主持,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杜晶为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21年5月10日,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潮能源”)收到陈永茂、深圳市金石志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石志盛”、杭州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普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德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烟台金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弘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营广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夏银川德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能”)提交的书面材料《关于合计持股10%以上的股东依法提请召开监事会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提案人联合向公司监事会提议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要求审议六项提案分董事、监事职务的提案(以下合称“《本次罢免提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1日披露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应当于2021年5月11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本次罢免提案》的书面材料,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5月5日召开了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杜晶为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6日披露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3票,弃权0票。
1、监事会行使职权应当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合法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核,进而决定是否应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将陈永茂等提案作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本次罢免提案》中的理由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的规定情形,不具备合法性且缺乏事实依据,无法作为有效的股东大会议案,不应予以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更不应将不合法且无效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首先,根据《公司法》第九十六条、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独董指导意见》”)第四条第(五)款与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以下简称“《监事会工作指引》”)第九条等相关规定,若需罢免在任期届满前的董事(含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以及监事,应当具备事实、合法理由,否则不得无故解除职务。

其次,若出现《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条以及《独董指导意见》第二十条、《独董指导意见》第二十条(五)款以及《监事会工作指引》第八条规定的行为,可以构成罢免或在任期届满前的董事和监事的合法理由;而《本次罢免提案》所述罢免董事和监事的理由显然不符合前述《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独董指导意见》与《监事会工作指引》的规定情形,无法构成合法的罢免理由。
再次,《本次罢免提案》所述罢免理由均不具备事实依据,例如:
(1)《本次罢免提案》指陈永茂等提案人联合向上市公司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事实上公司已收到相关诉讼文书后第一时间发布了相关公告,完整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行为,董事刘思远更不应承担法律责任,该点亦属理由与事实无依据。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1-034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并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82,450,611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5月20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二、非公开发行限售股批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69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向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太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东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李建设、宜昌兴发集团有限公司、厦门联和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刘艺节等11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8,000,000股新股。
三、非公开发行限售股登记情况
2020年11月2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办理了该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登记股份限售手续。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4日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7)。

序号	名称	限售股数量(股)	限售期限
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072,479	6个月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088,779	6个月
3	太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289,146	6个月
4	广东东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289,146	6个月
5	李建设	6,249,269	6个月
6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公司	6,249,269	6个月
7	厦门联和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49,269	6个月
8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249,269	6个月
9	中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249,269	6个月
10	刘艺节	6,249,269	6个月
11	合计	82,450,611	

二、该次限售股解禁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自2020年11月20日形成至今,公司总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2021年2月25日,公司召开九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售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离职1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950,000股限制性股票,并对回购价格作了相应调整。2021年4月26日,公司回购的13名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成功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办理完成注销登记,公司股份总数由1,119,392,663股调整为1,118,892,663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6日、2021年4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载体登载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2021-007、临2021-01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承诺的履行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太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东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李建设、厦门联和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刘艺节等11名特定对象承诺的履行情况如下: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太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东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李建设、厦门联和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刘艺节等11名特定对象承诺的履行情况如下:
3.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太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东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李建设、厦门联和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刘艺节等11名特定对象承诺的履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600645 证券简称:中源协和 公告编号:2021-017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5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天津市南开区华苑产业园区梅苑路12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
2.出席本次会议的优先股股东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3人,董事李旭先生和吴珊女士、独立董事袁晓刚先生和侯俊一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黄越佳女士、职工监事刘晓凤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杨新洁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和法务顾问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A股	100,000,000	0	0	0

2.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A股	100,000,000	0	0	0

3.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A股	100,000,000	0	0	0

4.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A股	100,000,000	0	0	0

5.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A股	100,000,000	0	0	0

6.议案名称:《关于增补王海海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A股	100,000,000	0	0	0

(2)《本次罢免提案》指陈永茂等提案人联合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事实上公司已收到相关诉讼文书后第一时间发布了相关公告,完整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行,董事刘思远更不应承担法律责任,该点亦属理由与事实无依据。
(3)《本次罢免提案》指陈永茂等提案人联合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事实上公司已收到相关诉讼文书后第一时间发布了相关公告,完整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行,董事刘思远更不应承担法律责任,该点亦属理由与事实无依据。
(4)《本次罢免提案》指陈永茂等提案人联合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事实上公司已收到相关诉讼文书后第一时间发布了相关公告,完整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行,董事刘思远更不应承担法律责任,该点亦属理由与事实无依据。
(5)《本次罢免提案》指陈永茂等提案人联合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事实上公司已收到相关诉讼文书后第一时间发布了相关公告,完整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行,董事刘思远更不应承担法律责任,该点亦属理由与事实无依据。
(6)《本次罢免提案》指陈永茂等提案人联合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事实上公司已收到相关诉讼文书后第一时间发布了相关公告,完整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行,董事刘思远更不应承担法律责任,该点亦属理由与事实无依据。
(7)《本次罢免提案》指陈永茂等提案人联合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事实上公司已收到相关诉讼文书后第一时间发布了相关公告,完整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行,董事刘思远更不应承担法律责任,该点亦属理由与事实无依据。
(8)《本次罢免提案》指陈永茂等提案人联合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事实上公司已收到相关诉讼文书后第一时间发布了相关公告,完整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行,董事刘思远更不应承担法律责任,该点亦属理由与事实无依据。
(9)《本次罢免提案》指陈永茂等提案人联合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事实上公司已收到相关诉讼文书后第一时间发布了相关公告,完整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行,董事刘思远更不应承担法律责任,该点亦属理由与事实无依据。
(10)《本次罢免提案》指陈永茂等提案人联合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事实上公司已收到相关诉讼文书后第一时间发布了相关公告,完整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行,董事刘思远更不应承担法律责任,该点亦属理由与事实无依据。
(11)《本次罢免提案》指陈永茂等提案人联合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事实上公司已收到相关诉讼文书后第一时间发布了相关公告,完整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行,董事刘思远更不应承担法律责任,该点亦属理由与事实无依据。
(12)《本次罢免提案》指陈永茂等提案人联合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事实上公司已收到相关诉讼文书后第一时间发布了相关公告,完整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行,董事刘思远更不应承担法律责任,该点亦属理由与事实无依据。
(13)《本次罢免提案》指陈永茂等提案人联合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事实上公司已收到相关诉讼文书后第一时间发布了相关公告,完整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行,董事刘思远更不应承担法律责任,该点亦属理由与事实无依据。
(14)《本次罢免提案》指陈永茂等提案人联合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事实上公司已收到相关诉讼文书后第一时间发布了相关公告,完整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行,董事刘思远更不应承担法律责任,该点亦属理由与事实无依据。
(15)《本次罢免提案》指陈永茂等提案人联合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事实上公司已收到相关诉讼文书后第一时间发布了相关公告,完整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行,董事刘思远更不应承担法律责任,该点亦属理由与事实无依据。
(16)《本次罢免提案》指陈永茂等提案人联合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事实上公司已收到相关诉讼文书后第一时间发布了相关公告,完整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行,董事刘思远更不应承担法律责任,该点亦属理由与事实无依据。
(17)《本次罢免提案》指陈永茂等提案人联合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事实上公司已收到相关诉讼文书后第一时间发布了相关公告,完整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行,董事刘思远更不应承担法律责任,该点亦属理由与事实无依据。
(18)《本次罢免提案》指陈永茂等提案人联合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事实上公司已收到相关诉讼文书后第一时间发布了相关公告,完整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行,董事刘思远更不应承担法律责任,该点亦属理由与事实无依据。
(19)《本次罢免提案》指陈永茂等提案人联合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事实上公司已收到相关诉讼文书后第一时间发布了相关公告,完整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行,董事刘思远更不应承担法律责任,该点亦属理由与事实无依据。
(20)《本次罢免提案》指陈永茂等提案人联合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事实上公司已收到相关诉讼文书后第一时间发布了相关公告,完整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行,董事刘思远更不应承担法律责任,该点亦属理由与事实无依据。
(21)《本次罢免提案》指陈永茂等提案人联合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事实上公司已收到相关诉讼文书后第一时间发布了相关公告,完整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行,董事刘思远更不应承担法律责任,该点亦属理由与事实无依据。
(22)《本次罢免提案》指陈永茂等提案人联合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事实上公司已收到相关诉讼文书后第一时间发布了相关公告,完整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行,董事刘思远更不应承担法律责任,该点亦属理由与事实无依据。
(23)《本次罢免提案》指陈永茂等提案人联合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事实上公司已收到相关诉讼文书后第一时间发布了相关公告,完整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行,董事刘思远更不应承担法律责任,该点亦属理由与事实无依据。
(24)《本次罢免提案》指陈永茂等提案人联合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事实上公司已收到相关诉讼文书后第一时间发布了相关公告,完整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行,董事刘思远更不应承担法律责任,该点亦属理由与事实无依据。
(25)《本次罢免提案》指陈永茂等提案人联合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事实上公司已收到相关诉讼文书后第一时间发布了相关公告,完整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行,董事刘思远更不应承担法律责任,该点亦属理由与事实无依据。
(26)《本次罢免提案》指陈永茂等提案人联合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事实上公司已收到相关诉讼文书后第一时间发布了相关公告,完整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行,董事刘思远更不应承担法律责任,该点亦属理由与事实无依据。
(27)《本次罢免提案》指陈永茂等提案人联合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事实上公司已收到相关诉讼文书后第一时间发布了相关公告,完整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行,董事刘思远更不应承担法律责任,该点亦属理由与事实无依据。
(28)《本次罢免提案》指陈永茂等提案人联合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事实上公司已收到相关诉讼文书后第一时间发布了相关公告,完整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行,董事刘思远更不应承担法律责任,该点亦属理由与事实无依据。
(29)《本次罢免提案》指陈永茂等提案人联合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事实上公司已收到相关诉讼文书后第一时间发布了相关公告,完整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行,董事刘思远更不应承担法律责任,该点亦属理由与事实无依据。
(30)《本次罢免提案》指陈永茂等提案人联合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事实上公司已收到相关诉讼文书后第一时间发布了相关公告,完整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行,董事刘思远更不应承担法律责任,该点亦属理由与事实无依据。
(31)《本次罢免提案》指陈永茂等提案人联合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事实上公司已收到相关诉讼文书后第一时间发布了相关公告,完整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行,董事刘思远更不应承担法律责任,该点亦属理由与事实无依据。
(32)《本次罢免提案》指陈永茂等提案人联合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事实上公司已收到相关诉讼文书后第一时间发布了相关公告,完整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行,董事刘思远更不应承担法律责任,该点亦属理由与事实无依据。
(33)《本次罢免提案》指陈永茂等提案人联合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事实上公司已收到相关诉讼文书后第一时间发布了相关公告,完整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行,董事刘思远更不应承担法律责任,该点亦属理由与事实无依据。
(34)《本次罢免提案》指陈永茂等提案人联合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事实上公司已收到相关诉讼文书后第一时间发布了相关公告,完整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行,董事刘思远更不应承担法律责任,该点亦属理由与事实无依据。
(35)《本次罢免提案》指陈永茂等提案人联合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事实上公司已收到相关诉讼文书后第一时间发布了相关公告,完整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行,董事刘思远更不应承担法律责任,该点亦属理由与事实无依据。
(36)《本次罢免提案》指陈永茂等提案人联合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事实上公司已收到相关诉讼文书后第一时间发布了相关公告,完整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行,董事刘思远更不应承担法律责任,该点亦属理由与事实无依据。
(37)《本次罢免提案》指陈永茂等提案人联合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事实上公司已收到相关诉讼文书后第一时间发布了相关公告,完整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行,董事刘思远更不应承担法律责任,该点亦属理由与事实无依据。
(38)《本次罢免提案》指陈永茂等提案人联合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事实上公司已收到相关诉讼文书后第一时间发布了相关公告,完整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行,董事刘思远更不应承担法律责任,该点亦属理由与事实无依据。
(39)《本次罢免提案》指陈永茂等提案人联合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事实上公司已收到相关诉讼文书后第一时间发布了相关公告,完整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行,董事刘思远更不应承担法律责任,该点亦属理由与事实无依据。
(40)《本次罢免提案》指陈永茂等提案人联合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事实上公司已收到相关诉讼文书后第一时间发布了相关公告,完整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行,董事刘思远更不应承担法律责任,该点亦属理由与事实无依据。
(41)《本次罢免提案》指陈永茂等提案人联合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事实上公司已收到相关诉讼文书后第一时间发布了相关公告,完整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行,董事刘思远更不应承担法律责任,该点亦属理由与事实无依据。
(42)《本次罢免提案》指陈永茂等提案人联合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事实上公司已收到相关诉讼文书后第一时间发布了相关公告,完整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行,董事刘思远更不应承担法律责任,该点亦属理由与事实无依据。
(43)《本次罢免提案》指陈永茂等提案人联合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事实上公司已收到相关诉讼文书后第一时间发布了相关公告,完整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行,董事刘思远更不应承担法律责任,该点亦属理由与事实无依据。
(44)《本次罢免提案》指陈永茂等提案人联合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事实上公司已收到相关诉讼文书后第一时间发布了相关公告,完整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行,董事刘思远更不应承担法律责任,该点亦属理由与事实无依据。
(45)《本次罢免提案》指陈永茂等提案人联合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事实上公司已收到相关诉讼文书后第一时间发布了相关公告,完整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行,董事刘思远更不应承担法律责任,该点亦属理由与事实无依据。
(46)《本次罢免提案》指陈永茂等提案人联合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事实上公司已收到相关诉讼文书后第一时间发布了相关公告,完整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行,董事刘思远更不应承担法律责任,该点亦属理由与事实无依据。
(47)《本次罢免提案》指陈永茂等提案人联合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事实上公司已收到相关诉讼文书后第一时间发布了相关公告,完整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行,董事刘思远更不应承担法律责任,该点亦属理由与事实无依据。
(48)《本次罢免提案》指陈永茂等提案人联合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事实上公司已收到相关诉讼文书后第一时间发布了相关公告,完整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行,董事刘思远更不应承担法律责任,该点亦属理由与事实无依据。
(49)《本次罢免提案》指陈永茂等提案人联合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事实上公司已收到相关诉讼文书后第一时间发布了相关公告,完整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行,董事刘思远更不应承担法律责任,该点亦属理由与事实无依据。
(50)《本次罢免提案》指陈永茂等提案人联合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事实上公司已收到相关诉讼文书后第一时间发布了相关公告,完整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行,董事刘思远更不应承担法律责任,该点亦属理由与事实无依据。
(51)《本次罢免提案》指陈永茂等提案人联合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事实上公司已收到相关诉讼文书后第一时间发布了相关公告,完整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行,董事刘思远更不应承担法律责任,该点亦属理由与事实无依据。
(52)《本次罢免提案》指陈永茂等提案人联合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事实上公司已收到相关诉讼文书后第一时间发布了相关公告,完整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行,董事刘思远更不应承担法律责任,该点亦属理由与事实无依据。
(53)《本次罢免提案》指陈永茂等提案人联合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事实上公司已收到相关诉讼文书后第一时间发布了相关公告,完整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行,董事刘思远更不应承担法律责任,该点亦属理由与事实无依据。
(54)《本次罢免提案》指陈永茂等提案人联合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事实上公司已收到相关诉讼文书后第一时间发布了相关公告,完整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行,董事刘思远更不应承担法律责任,该点亦属理由与事实无依据。
(55)《本次罢免提案》指陈永茂等提案人联合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事实上公司已收到相关诉讼文书后第一时间发布了相关公告,完整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行,董事刘思远更不应承担法律责任,该点亦属理由与事实无依据。
(56)《本次罢免提案》指陈永茂等提案人联合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事实上公司已收到相关诉讼文书后第一时间发布了相关公告,完整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行,董事刘思远更不应承担法律责任,该点亦属理由与事实无依据。
(57)《本次罢免提案》指陈永茂等提案人联合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事实上公司已收到相关诉讼文书后第一时间发布了相关公告,完整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行,董事刘思远更不应承担法律责任,该点亦属理由与事实无依据。
(58)《本次罢免提案》指陈永茂等提案人联合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事实上公司已收到相关诉讼文书后第一时间发布了相关公告,完整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行,董事刘思远更不应承担法律责任,该点亦属理由与事实无依据。
(59)《本次罢免提案》指陈永茂等提案人联合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事实上公司已收到相关诉讼文书后第一时间发布了相关公告,完整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行,董事刘思远更不应承担法律责任,该点亦属理由与事实无依据。
(60)《本次罢免提案》指陈永茂等提案人联合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事实上公司已收到相关诉讼文书后第一时间发布了相关公告,完整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行,董事刘思远更不应承担法律责任,该点亦属理由与事实无依据。
(61)《本次罢免提案》指陈永茂等提案人联合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事实上公司已收到相关诉讼文书后第一时间发布了相关公告,完整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行,董事刘思远更不应承担法律责任,该点亦属理由与事实无依据。
(62)《本次罢免提案》指陈永茂等提案人联合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事实上公司已收到相关诉讼文书后第一时间发布了相关公告,完整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行,董事刘思远更不应承担法律责任,该点亦属理由与事实无依据。
(63)《本次罢免提案》指陈永茂等提案人联合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事实上公司已收到相关诉讼文书后第一时间发布了相关公告,完整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行,董事刘思远更不应承担法律责任,该点亦属理由与事实无依据。
(64)《本次罢免提案》指陈永茂等提案人联合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事实上公司已收到相关诉讼文书后第一时间发布了相关公告,完整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行,董事刘思远更不应承担法律责任,该点亦属理由与事实无依据。
(65)《本次罢免提案》指陈永茂等提案人联合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事实上公司已收到相关诉讼文书后第一时间发布了相关公告,完整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行,董事刘思远更不应承担法律责任,该点亦属理由与事实无依据。
(66)《本次罢免提案》指陈永茂等提案人联合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事实上公司已收到相关诉讼文书后第一时间发布了相关公告,完整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行,董事刘思远更不应承担法律责任,该点亦属理由与事实无依据。
(67)《本次罢免提案》指陈永茂等提案人联合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事实上公司已收到相关诉讼文书后第一时间发布了相关公告,完整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行,董事刘思远更不应承担法律责任,该点亦属理由与事实无依据。
(68)《本次罢免提案》指陈永茂等提案人联合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事实上公司已收到相关诉讼文书后第一时间发布了相关公告,完整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行,董事刘思远更不应承担法律责任,该点亦属理由与事实无依据。
(69)《本次罢免提案》指陈永茂等提案人联合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事实上公司已收到相关诉讼文书后第一时间发布了相关公告,完整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行,董事刘思远更不应承担法律责任,该点亦属理由与事实无依据。
(70)《本次罢免提案》指陈永茂等提案人联合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事实上公司已收到相关诉讼文书后第一时间发布了相关公告,完整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行,董事刘思远更不应承担法律责任,该点亦属理由与事实无依据。
(71)《本次罢免提案》指陈永茂等提案人联合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事实上公司已收到相关诉讼文书后第一时间发布了相关公告,完整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行,董事刘思远更不应承担法律责任,该点亦属理由与事实无依据。
(72)《本次罢免提案》指陈永茂等提案人联合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事实上公司已收到相关诉讼文书后第一时间发布了相关公告,完整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行,董事刘思远更不应承担法律责任,该点亦属理由与事实无依据。
(73)《本次罢免提案》指陈永茂等提案人联合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事实上公司已收到相关诉讼文书后第一时间发布了相关公告,完整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行,董事刘思远更不应承担法律责任,该点亦属理由与事实无依据。
(74)《本次罢免提案》指陈永茂等提案人联合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事实上公司已收到相关诉讼文书后第一时间发布了相关公告,完整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行,董事刘思远更不应承担法律责任,该点亦属理由与事实无依据。
(75)《本次罢免提案》指陈永茂等提案人联合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事实上公司已收到相关诉讼文书后第一时间发布了相关公告,完整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行,董事刘思远更不应承担法律责任,该点亦属理由与事实无依据。
(76)《本次罢免提案》指陈永茂等提案人联合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事实上公司已收到相关诉讼文书后第一时间发布了相关公告,完整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行,董事刘思远更